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6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興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法務部調查局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有待補正。

二、次按，提起抗告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

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未為繳納，亦應補正。

三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及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